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傳統法時期清俄關係之規範研究

邱 唐^{*}

要 目

- | | |
|---------------------------|----------------------------------|
| 壹、《尼布楚條約》簽訂之前的清、
俄關係規範 | 肆、《大清律例》與《理藩院則例》
對於清、俄條約體制的補充 |
| 貳、清俄條約的內國法化 | 伍、結 語 |
| 參、《大清會典》對清、俄關係的
規範建構 | |

DOI : 10.53106/102398202025030180002

*

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特聘副研究員，港澳臺法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清朝對外法律秩序體系研究」（項目號22CFX053）階段性成果。文章得陳惠馨教授及二位匿名審稿人指教，專此致謝。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責任校對：張碧霞



摘 要

從法規範的角度看，傳統法時期¹的清、俄關係處於一種變動與雜糅的狀態。入關之初，清朝基本將來華要求通商的俄國當做與喀爾喀蒙古各部類似的藩部來處理，清朝眼中的中俄之間的互動關係，依然是一種變通過的對外理藩體制。康熙以後，《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等一系列中俄之間的條約成為清、俄關係的重要規範依據。然而，清朝並沒有直接將這些條約規範放入內國法規範體系當中去，而是經過換裝，以《會典事例》和《理藩院則例》的條文呈現。清朝為了更好地實踐條約所規定的各事項，還在《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以及《大清律例》等不同形式的法規範體系當中設計了不少用以細化、補充或者輔助條約規範的條文，這些處於不同法規範檔、有著不同法律效力的規範共同架構並豐富了調整清、俄關係的條約體制規範體系。

關鍵詞：清俄關係、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條約體制

¹ 本文試圖聚焦與討論的，是清代繼受與移植西方近代法律體系之前，以本民族固有之法律規範體系與政治秩序傳統與俄國的互動。所稱「傳統法時期」，就法史學研究而論，一般係指1902年清廷變法修律之前，可參見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頁333，2013年9月，2版。然具體到中俄關係之嬗變，則應提前到咸豐8年（1858），當年中俄《璦琿條約》之簽訂，標誌著中俄關係正式走入近代「條約體系」。



16世紀初，旋從欽察汗國獨立的莫斯科公國在地理上是一個純粹的歐洲國家。然而經過一個世紀的擴張，到17世紀初，由莫斯科公國發展而來的沙俄，其疆域橫跨亞歐，與中國接壤，中俄之間的交往與互動也因之展開。據俄方史料，中俄之間首次官方接觸，可以追溯到明萬曆年間：西元1618年5月，俄國托博斯克城長官庫里金派遣使團赴蒙古考察，並於次年9月到達北京。儘管這個使團並無傳統朝貢體制所必需的國書、貢品等項，但萬曆皇帝仍然接見了他們，並且頒給詔諭，明確允許俄人來華貿易：「為貿易而來，貿易可也，去後可再來」²；然而同時也表明了將俄國納入朝貢體系的希望：「爾等上下溝通，可運來珍品，朕亦將賜以上等綢緞。今爾等即將歸去，再來時，如系奉大君主之命，朕亟盼攜帶大君主之國書，屆時朕亦將報以國書。爾等如攜國書，朕即命以上賓之禮接待來使」³。儘管如此，明俄之間的官網交往在史料記載上卻是僅此曇花一現，大規模、成體系的中俄交往則要到清王朝入主中原以後。

自入關之初至咸豐8年（1858）中俄《璦琿條約》簽訂，中俄開始以近代條約規範雙邊權利義務以及交往模式為止的200餘年間，清朝始終堅持以脫胎於傳統中國法律文明與政治傳統的制度設計與規範體系來處理清俄之間的互動。簡言之，在中俄《璦琿條約》與《天津條約》簽訂之前，清廷始終是以主管民族事務，兼管各外藩⁴的理藩院管轄清俄交涉，並形成了以《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以及《大清律例》為主要內容的規範體系，專門規制兩國

²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廈門大學大學俄語系翻譯小組譯，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頁97，1978年9月。

³ 同前註，頁97。

⁴ 關於清朝各外藩的範圍、交往情況與制度設計，可參看拙作，列我藩服：清朝對中亞地區理藩體制之法規範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1期，頁32-45，2024年1月。



之間諸如領土劃定、人口管理、雙邊貿易以及跨境犯罪打擊等問題。本文試圖探索的，就是在此傳統秩序體系下，清朝究竟是如何認知彼時的中俄關係的，又是如何建構其對俄互動的規範體系的，而這一體系又如何在此現實中運作，並呈現出何種特點。

揆諸現有文獻，對於傳統法時期中俄關係的研究不算特別豐富，一些比較重要的論述傳統中國或者清朝對外關係的專書，如曹雯的《清朝對外體制研究》、柳岳武的《清代藩屬體系研究》等，中俄關係均付闕如⁵。而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廖敏淑《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何新華《最後的天朝：清代朝貢制度研究》、王開璽《清代外交與外交禮儀之爭（上）》等均有專章討論中俄關係問題，但大都局限在中俄交往過程中的禮儀之爭以及以《恰克圖條約》為代表的雙邊條約簽訂後邊境貿易相關問題這兩大主題⁶。專門論述清代中俄關係的專書，王希隆的《中俄關係史略》成書較早，梳理了自基輔羅斯時代至10月革命前中俄之間的各種交往與衝突事件，重典論述中俄之間各條約簽訂的背景、內容與影響⁷；晚近以來，主要是陳維新的《清代對俄外交：禮儀體制及藩屬歸屬交涉》，除了對於兩國交往中的禮儀衝突以編年體進一步細化闡述外，特別討論了中俄對於土爾扈特、哈薩克二藩部歸屬問題的交涉⁸。而單篇的論文多集中於史學領域，以《尼布楚條

⁵ 參見曹雯，〈清朝對外體制研究〉，2010年6月；柳岳武，〈清代藩屬體系研究〉，2016年8月。

⁶ 參見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頁195-204，2014年5月；廖敏淑，〈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頁281-352，2013年12月；何新華，〈最後的天朝：清代朝貢制度研究〉，頁440-469，2012年12月；王開璽，〈清代外交與外交禮儀之爭（上）〉，頁148-230，2017年11月。

⁷ 參見王希隆，〈中俄關係史略〉，1995年8月。

⁸ 參見陳維新，〈清代對俄外交：禮儀體制及藩屬歸屬交涉（1644~1861）〉，頁67-



約》簽訂的時代背景研究最為大宗，涉及當時兩國的經濟政治狀況、軍事力量對比，甚至彼此認知的知識傳播史相關問題⁹。赫佳妮的《外交勝敗之爭：中國近代「不平等條約」敘事中的〈尼布楚條約〉》則另闢蹊徑，以後視的眼光探索中俄早期條約的定性與觀念傳播問題¹⁰。而張麗、張曉剛的《中俄〈尼布楚條約〉文本的差異及其原因新析——以額爾古納河界段條款為中心》、白莉娜的《清初中俄東北邊事法律問題研究——以〈尼布楚條約〉為例》、劉麗敏的《17-18世紀中外邊務交涉研究——以中俄、中朝、中越邊務交涉為中心》等文多從中俄早期條約的具體條文出發，著力研究清俄之間的劃界、越境等某項具體事務的規制與處理¹¹。綜上所列，咸豐以前的清俄關係研究相對來說還是比較薄弱，且主題較為局限的，尤其是，以法史學視閥爬梳清朝對俄之秩序規範的體系架構，探尋其建構過程與運作機制，尤其是雙邊條約與內國法的銜接

161，2012年12月。

⁹ 參見易銳，清前期邊界觀念與《尼布楚條約》再探，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期，頁27-34，2019年3月；孔源，從尼布楚條約到《朔方備乘》——康熙至咸豐年間清朝關於俄國知識的形成和固化，俄羅斯研究，2期，頁111-133，2021年4月；宿豐林，《尼布楚條約》與早期中俄通商，學習與探索，6期，頁128-131，1998年12月；吳伯姪，耶穌會士與《尼布楚條約》，世界宗教研究，3期，頁107-117，1998年9月；關家莉，尼布楚條約簽定的背景因素研究，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7月等。

¹⁰ 參見赫佳妮，外交勝敗之爭：中國近代「不平等條約」敘事中的《尼布楚條約》，國際政治研究，1期，頁138-160，2022年2月。

¹¹ 參見張麗、張曉剛，中俄《尼布楚條約》文本的差異及其原因新析——以額爾古納河界段條款為中心，社會科學，3期，頁162-171，2021年3月；白莉娜，清初中俄東北邊事法律問題研究——以《尼布楚條約》為例，內蒙古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16-19，2011年4月；劉麗敏，17-18世紀中外邊務交涉研究——以中俄、中朝、中越邊務交涉為中心，山東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頁24-41、68-89、117-135，2019年12月。



與轉化等問題，未嘗見也，故賈勇試論之。

壹、《尼布楚條約》簽訂之前的清、俄關係規範

論及清朝中前期的中俄關係，最讓後來人津津樂道的就是，俄國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運用近於西方現代國際法體系的規範與慣例，進行對等談判並簽訂條約，解決領土與貿易問題爭端的國家。但在康熙28年（1689）中俄《尼布楚條約》簽訂之前，甚至是在此之後更長的時間內，清朝法規範當中的俄國，基本是和各部外紮薩克蒙古等其他典屬清吏司所屬的藩部處於同樣的地位，因此筆者稱早期的中、俄關係是清朝由蒙古而外擴至新疆、西藏進而外擴到中亞、南亞諸外藩的理藩制度的一種變奏。

首先來看收錄最多清朝對外法律規範的《會典》¹²體系，康熙朝《會典》卷144「理藩院·朝貢」條下明確規定：

康熙七年題准：喀爾喀進貢之使與厄魯忒之使同來，令厄魯忒之使首坐，喀爾喀等使接坐，其次令俄羅斯之使坐¹³。

¹² 對於清代《會典》是否是一種「規範」或者說「法典」，進而引申出其是否構成清代對外法律秩序體系之一環，誠然學界亦有所爭論。然而乾隆朝會典之凡例自陳其為「國家之大經大法」，且有嚴格立法程序，《清實錄》等史料中亦不乏「照依會典」、「查照會典」、「按會典開載」等執法實踐語，筆者以為應將其視為一種獨立的法律形式，詳參楊一凡，重新認識中國法律史，頁39-40，2013年4月。事實上，學界主流中國法史學教科書也均將會典作為一種獨立的規範形式，參見張晉藩，中國法制史，頁369-372，2010年1月；王立民，中國法制史，頁333-334，2007年6月；趙曉耕，中國法律史，頁197，2019年4月；王沛，中國法律史，頁239-240，2023年8月等。

¹³ 伊桑阿等奉敕撰，理藩院·朝貢，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四，頁7-8，2006年4月。



可見在康熙初年的制度設計中，俄羅斯是等列於漠西、漠北蒙古諸部的一個藩部而已，甚至單就禮賓次序而言，甚至是居於蒙古各部之後的。

雍正朝《會典》也敘明，康熙朝對於俄羅斯來使，完全視作外藩進貢，對其賜宴的規範列於「精膳清吏司·外藩禮宴」的部分：

康熙十五年題准，鄂羅斯差來頭目喇嘛等，賜恩宴一次，在禮部筵宴二次¹⁴。

而在光祿寺的食品供應規範條文中，俄羅斯仍然與蒙古王公以及各屬國排列在一起：

凡請安、進貢公主、王等，外藩喀爾喀、厄魯特等……及朝鮮、琉球、安南、荷蘭、暹羅、土魯番、鄂羅斯等國，舊例分送豬口、鮮菜大官署供、鵝、雞、魚、茶、面珍羞署供、羊隻、羊肉、牛肉、牛乳、乳油、燒酒、黃酒良醢署供、乾鮮果品、醃菜、乾菜、黃蠟、油、鹽、醬、醋等物掌醢署供，俱照禮部來文辦給¹⁵。

自順治到雍正三朝間，所有的俄羅斯來使無一不被看做是「貢使」，因而也享有清朝所保障的如其他朝貢國和外藩貢使一般的「下程路費」，即在華期間每日的食用供應標準：

凡俄羅斯國來使，順治十三年議准，俄羅斯國進貢總領頭目並從人，每日共給羊一隻、酒一瓶。總領頭目，每日茶一包、牛乳一旋、酥油二兩、魚二尾、燈油二鐘、醋四兩、

¹⁴ 尹泰等奉敕撰，禮部·精膳清吏司·筵宴二·外藩禮宴，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八，頁1819，2006年4月。

¹⁵ 尹泰等奉敕撰，光祿寺，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四十一，頁3875，2006年4月。



醬四兩、醃菜一觔。其餘頭目，每日共給羊一隻、酒一瓶；每二日，各給茶一包、麪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鐘。其餘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半。已上每人鹽各一兩。回時給路費，其頭目頒過三九賞者，給羊六隻；頒過二九賞者，給羊五隻；頒過一九賞者，給羊四隻。每日鹽各一兩。

康熙15年議准，俄羅斯進貢來使並從人，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旋、酥油二兩、魚二尾、燈油二鐘、醃菜一觔、醬四兩、醋四兩、鹽一兩。其餘頭目並從人，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每二日，各給茶一包、麪一觔、酥油二兩。各頭目，每日燈油一鐘，鹽一兩。特賜宴五席，茶十桶，每十日一次。

雍正四年，以來使薩瓦系俄羅斯國大臣，特旨，每日加一倍給與¹⁶。

上列數條，無論是「光祿寺」還是「精膳清吏司」的相關規範，處理的都是對外藩或者屬國來華進貢時的宴請或者保障的相關規範，俄羅斯均附於各藩部之後，說明至少在《會典》的規範層面，清朝前期還是將俄羅斯理藩院下轄的一個藩部而已，並沒有發展出比較特殊的法律規範體系，進而將其視為一個應平等待之的與國。

而從順治皇帝給俄國沙皇的敕諭，則可以更明確地看出，清朝統治者眼中的俄羅斯，就是一個遠處西北，「誠心向化」的邊鄙藩部而已：

諭鄂羅斯國察幹汗曰：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進貢方物，朕甚嘉之，特頒恩賜，即俾

¹⁶ 尹泰等奉敕撰，禮部·精膳清吏司·下程路費，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九，頁1835，2006年4月。



爾使人齎回。昭朕柔遠至意，爾其欽承，永効忠順，以副恩寵¹⁷。

因此，儘管有論者謂，由主管民族事務的理藩院具體負責中俄交往，顯得有些「不倫不類」¹⁸，筆者卻認為，從清初法規範與詔書的措辭或者說規範語言角度來看，清朝本來就將俄羅斯視作一個邊遠外藩，其通使行為亦被視為進貢。因此，在清朝統治者的治理邏輯和規範設計當中，俄羅斯歸屬理藩院管轄未必沒有其合理性。

有趣的是，此時的沙俄看清朝，同樣也充滿了顛預與自矜。順治10年（1654），沙皇阿列克謝一世派團來華，其在禮儀方面對於團長巴依科夫有諸多訓令，譬如要求俄使將國書面交順治，而不可以交給清朝大臣；未見到皇帝時不得向宮殿行禮；見到皇帝後只可以鞠躬不可以下跪，可以吻手但不得吻腳；要求清朝回文必須寫全沙皇稱號等等不一而足¹⁹。由此可見，剛剛邂逅的中俄兩國，彼時似乎對於近代國際法所講求的公平價值都缺乏理解²⁰，均想以一種凌駕與對方之上的超然站位與對方開展交涉，之後的齟齬衝突與調試妥協則也是必然的。

貳、清俄條約的內國法化

儘管在清朝的意識裡，俄羅斯不過是和漠北蒙古等部類似的一個邊遠藩屬，但歷史卻沒有給中俄彼此足夠廣闊的地理距離以維持這種美麗的錯誤。隨著16世紀後期，沙皇俄國不斷開拓和殖民西伯

¹⁷ 順治十二年五月乙巳，載：清世祖實錄，卷九十一，頁720，1985年6月。

¹⁸ 李雲泉，同註6，頁195。

¹⁹ 參見王開璽，同註6，頁150-151。

²⁰ 參見白佳玉，《斯匹次卑爾根群島條約》公平制度體系下的適用爭論及其應對，當代法學，6期，頁144-157，2021年11月。



利亞地區，至清朝初年，終於在黑龍江流域與中國邊境索倫等部正面遭遇，發生領土爭端與武裝衝突，直至康熙24年（1685）清軍攻入被沙俄占據的雅克薩城，次年又圍城10月，終使得俄人願意坐下來談，就邊境、逃人以及互市問題與清朝進行磋商。康熙28年7月24日（1689年9月7日），中、俄雙方正式簽署中俄《尼布楚條約》，俄軍撤出雅克薩城²¹，自此，中俄兩國開始在原來自說自話式的制度想像之外，開始因循定約方式規範彼此交往行為，解決雙方的爭端，這是中俄關係在規範層面的重大轉折。

《尼布楚條約》之後，中俄又相繼簽訂了數個條約，其中最重要的是雍正5年（1727）的中俄《恰克圖條約》。從《尼布楚條約》至《恰克圖條約》基本構成了清朝早期與俄國交往的條約體制規範體系。但值得注意的是，似乎在康雍時期，已經存在一個類似今日國際法的內國法轉化的問題了。作為調整雙邊關係的規範依據，清俄之間一系列條約並未以其本來的條約名稱與樣態直接進入清朝的法規範體系當中。至少在現存的漢文法律文獻，如《大清律例》、五朝《會典》甚至各部則例，從未發現有類似《尼布楚條約》或者《恰克圖條約》之類的規範檔案名稱。而對比相關規範的內容，則可以發現，清朝實際上是對於上述條約的內容進行了換裝，去掉了抬頭、稱謂、署名、簽約日期等條約的形式要件，以《會典》或者《理藩院則例》章節條文的形式將條約的實質內容呈現出來。以中俄《尼布楚條約》為例，其完整的規範內容見於嘉慶朝《會典事例》第628卷，「兵部·邊境」項下的小字部分：

謹案牌文共七條：一、將格爾弼齊河為界，凡山南溪河屬中國，山北屬俄羅斯。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為

²¹ 關於中俄雅克薩之戰的背景與過程，詳參閻崇年，雅克薩之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期，頁73-79，1978年10月。



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一、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盡行撤往察漢汗。一、凡獵戶人等不許越界，違者拏送該管官懲處。聚眾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奏聞正法。一、中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所有中國之人，不必遣還。一、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一、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²²。

《尼布楚條約》的權威文本為拉丁文本，另有俄文本與滿文本，最初並無漢文本，但在簽約之後所樹立的界碑上有漢文譯本，該條就是抄錄界碑上漢文版本。該漢文本條約內容被分成7條，其中第1、2條是對於中、俄東段邊境的劃定；第3條是要求俄軍撤出雅克薩城並拆除其修建的建築工事；第4條是對於邊境犯罪，諸如越界捕獵、殺人搶劫等的處理規範；第5條和第7條是對於不同時期叛逃到對方的人民的不同處理規範；第6條是通商規則。歸結起來，《尼布楚條約》主要規範了中、俄之間國界、邊境管理以及通商等三個層面的問題，基本涵蓋了清、俄雙方交往的主要面向，但規範還是比較籠統而簡單，僅以中俄通商互市的條文來說，《條約》只是確定了「准令往來文票」（類似於今日之護照）成為中、俄互市的必要要件，但對於互市的時間、地點、商品種類、商團規模等等這些更細緻的卻也很基本的互市規範，都沒有提及，加之中俄中段邊界亦未劃定，因此才有了中、俄《恰克圖條約》²³。

²² 托津等奉敕撰，兵部·綠營處分則例·邊境，載：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頁1125，1992年4月。

²³ 關於《恰克圖條約》是否是一個平等條約，學界一直有爭論，但大多是就結果論。筆者此處想強調的是，《恰克圖條約》和《尼布楚條約》一樣，是中



同樣地，清朝漢文的法律文獻中也沒有關於《恰克圖條約》的明確記載，而是將條約內容換裝成「俄羅斯交界通商各條例」，列於《欽定理藩院則例》卷63，「俄羅斯事例」部分。《恰克圖條約》共有11條，以下逐條簡要分析：

第1條是一個兩國友好的宣示，另外強調各自約束自己領土內的人民，防止「滋事」：

一、自定議之日始，彼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管束，毋許滋事²⁴。

第2條對於「逃人」的處理，即對於定約之前偷渡或叛逃到對方境內的本國人，一律不再追索；但此後的「逃人」則一律不准收留，必須遣返：

一、既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論。以前之逃人，不必索取，聽其照常住留。嗣後之逃逸者，兩邊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送交各守界之人²⁵。

第3條則是劃界條文，重申了在先簽訂的《布連斯奇條約》內容，主要涉及中、俄兩國中斷邊界的劃分，與今日蒙古國與俄羅斯的邊界大致一致。規範非常細緻，詳述了邊界每一座山、每一條河的劃分，以及兩國邊哨卡倫的分佈情況。惟條文太過冗長，此處從略。第4條是通商規範，相較於之前的《尼布楚條約》，此次的規範相當的具體和全面，包括了通商的時間、商團的規模、稅收的減

俄雙方在平等、自願的狀態下共同制定的。就這一點而言，中俄早期的這一系列定約行為，與晚清之後列強通過武力戰爭或威脅，迫使清政府簽訂一系列不平等條約而形成的西方中心的「條約體制」有著本質的不同。

²⁴ 俄羅斯事例·俄羅斯交界通商各條例，載：欽定理藩院則例，卷六十三，頁386，2000年6月。

²⁵ 同前註，頁386。



免、糾紛的解決、商道與邊境貿易的管理等等方面：

一、中外既經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超過二百人，間三年一次舉行。伊等既系商人，其供給食物、盤費之處，照舊例停止。買者賣者均不徵稅。商人到界時，預將前來緣由呈明，酌量派員迎入，令其貿易。如途次購買駝馬、糧食，雇覓人工，令其自行購買、雇覓。其貿易管理官弁等，將屬下之人妥為管轄。倘有爭端，秉公辦理。此隨行貿易之官弁，既均系有職分之人，均從重看待。凡買賣之項，不得阻止；彼此禁止之物，不准買賣。倘有欲潛行留住之人，無頭目之言，不准容留。病故者，伊所有之物，交給本國之人。至中外通商外，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格二處，擇平妥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周圍牆柵量與修造，亦不徵稅。均由官定路徑行走，如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貿易貨物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²⁶。

第5條是明確俄羅斯人在京住所「俄羅斯館」的保障以及允許俄羅斯人在京建築東正教堂，並保障其信仰：

一、京城之俄羅斯館，嗣後惟俄羅斯之人居住。其使臣薩瓦所欲建造之廟宇，令中國辦理俄羅斯事務大臣在俄羅斯館建造。在京居住喇嘛一人，其又請贈遣喇嘛三人之處，著照所請。俟遣來喇嘛三人到時，亦照前來喇嘛之例，給予盤費，令住此廟內。至俄羅斯等伊本國風俗拜佛念經之處，無庸禁止。再薩瓦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拉替

²⁶ 同前註，頁386-387。



努字話之二人，亦令在此處居住，給予盤費養贍²⁷。

第6條是明確雙方文書往來的印信規範，簡言之，中國至俄文書用理藩院印信，俄國至中文書用薩納特衙門（即俄樞密院）印信。第7條則是對於未定界的烏特河等地明確為兩國「公中地方」，劃定疆界前均「不得侵佔居住」。第8條則是對於邊界頭目處理邊境事務的規範：

一、設立邊界頭目，凡事務須秉公辦理，速行完結。如懷私、推諉、貪瀆等情，各按本國刑律治罪²⁸。

而從對於兩國邊界頭目違法之後「各按本國刑律治罪」一節，亦可再次印證清朝對於《大清律例》的想像，是嚴守內國法分際的。第9條是關於使節來往的報關程式與供給標準等規範。第10條則是對於邊境犯罪的打擊條款，又可細分為3款，分別是對於「持軍器強劫」「未帶軍器行竊」以及「無文憑持械越邊」三種行為的處理規範，囿於篇幅，僅以第1款為例：

嗣後凡各卡倫遇有持軍器強劫者，無論傷人、未傷人，一經拿獲，務將被獲之人，嚴究其由何處出卡倫，同夥幾人，審明暫行看守。由本卡倫章京等一面將所供出之卡倫蹤跡交查外，並將未獲賊名交付查拿；一面呈報各管卡倫之紮薩克台吉、俄羅斯頭目等，即會同紮薩克、頭目即赴該處審明，出具緣由，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出派賢能、品級較大之員，遣赴該卡倫，會同該紮薩克、頭目等覆審，仍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強劫屬實，無分首從，系中國人，報理藩院斬決；系俄羅斯人，報薩納特衙門斬決。將此應斬人犯，拿赴

²⁷ 同前註，頁388。

²⁸ 同前註，頁388。



各邊界處，斬首示眾。賊騎之馬匹、鞍轡、軍器，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仍一倍罰十倍。如當時未能弋獲，先將蹤跡諮明。將彼此坐卡倫之章京等調齊，詳驗失事處所及屍傷並生傷傷痕，各書手記。即著落該卡倫章京予限一月查拿，逾限不獲，各呈報辦理邊務處，將應罰之馬匹、牲畜、物件，即於承緝不力之卡倫章京、兵丁名下，一倍罰取十倍²⁹。

分析這條關於邊境犯罪的條文，不僅對於犯罪本身規定了刑罰，同時也規範了邊境管理人員緝捕的期限、程式以及逾期的處罰，可以說兼有刑事規範與行政規範的雙重性特徵，是典型的傳統中國法「諸法混同」的編纂體例。而《恰克圖條約》最後一條則是雙方換文以及使用文字的說明。

考察清朝與沙俄之間的一系列條約，尤其是《恰克圖條約》，從規範面考察，內容豐富具體，體系嚴密細緻；而就歷史意義言，其也確實維持了兩國之間百餘年的邊境穩定與互市繁榮，可以說，這一系列清俄之間相對平等、自主簽訂的條約體系，成為清、俄關係中最重要的規範依據。然而要問的是，為何清朝的各類法律文獻，甚至《清實錄》《清史稿》等相關史料，都沒有關於中俄之間條約正式文本或者完整譯本的記錄？而即便將這些條約的內容換裝成《會典事例》或者《理藩院則例》當中的相關規範，其出現的時間也相當的晚，《尼布楚條約》是在嘉慶朝才進入《會典》的規範體系，而《恰克圖條約》則要到道光年間才增纂入《理藩院則例》，何以忒遲呢？考察五朝《會典》的相關規範，除了光緒朝《會典》在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部分中，明確提出了「有約之

²⁹ 同前註，頁390。



國」³⁰的概念，前四朝《會典》似乎都未明確承認清朝與俄羅斯有過平等定約的歷史，而即便兩國進入條約體制後，《會典》在某些禮儀性的規範設計當中，仍然將與俄羅斯的互動以「外藩進貢」看待。從這一點來推論，清朝的統治者本身的天下觀正經歷激蕩，一方面他們意識到「天朝」是有邊界的，北方不遠處就有一個堪與匹敵的大國俄羅斯，溥天之下並非都是清朝的王土；但另一方面，清朝的統治者仍然激勵維持著傳統的以中國為中心的對外秩序體系，他們仍然試圖用傳統的封貢體制或者自己發展出來的對外理藩體制，來改造和適應其與俄羅斯以及歐洲各國的交往事務。或許這也正是清朝《會典》的規範體系中，關於中俄關係，會出現理藩與條約兩種規範交錯混雜情形的原因。

參、《大清會典》對清、俄關係的規範建構

正如前文所論，儘管康熙朝以後，清朝與俄羅斯的互動開始走入以條約為主要規範依據的「條約體制」，然而在許多禮儀規範層面，清朝仍然堅持著將俄羅斯以「藩屬」視之。譬如，規定沙皇來文要以進貢表文的形式，而且要符合一定的格式規範；俄來華使節也一律被看做「貢使」，須向大清皇帝行三跪九叩的禮節。從儀制的角度上看，清朝《會典》等規範條文對於俄羅斯的規定與要求，與各稱臣納貢的外藩沒有任何區別，這顯然與同樣老大的沙俄對於中俄關係的預設完全南轅北轍，因此兩國在《尼布楚條約》簽訂不久之後，兩國就因文書格式、語氣等問題產生糾紛，即康熙32年（1693）清廷退回俄國文書事件。首先來看沙皇給康熙的國書內容：

³⁰ 昆崗等奉敕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職掌，載：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九，頁898，2006年4月。



奉天承運大俄羅斯國君主伊萬·阿列克謝耶維奇與彼得·阿列克謝耶維奇，領有大、小俄羅斯，奄有南、西、北各地及其所屬莫斯科、基輔、弗拉基米爾、諾夫哥羅德、喀山、阿斯特拉罕、西伯利亞、普斯科夫、斯摩棱斯克、特維爾、尤格拉、彼爾姆、維亞特卡、保爾加利、切爾尼戈夫、梁贊、羅斯托夫、雅羅斯拉夫、白湖、烏多爾斯克、奧勃多爾斯克、康金斯克、伊維爾亞地方卡爾塔林、格魯吉亞、卡巴爾達、切爾卡斯、果爾斯克等處之二察罕汗，特遣使臣向大中國皇帝、總理一切事務任用明哲大臣、端正律例、統掌天下、名聲永定、滿漢超卓之聖主，致以友好問候。

逕啟者：我大使與至聖皇帝大使，業已共同議定兩國邊界，我國願照以前朋友之道，永遠和睦相處。特派伊利薩里亞之子伊利薩爾·伊茲勃蘭特，前往貴國向至聖皇帝進呈本書，轉告我等安好。望接受此書並請至聖皇帝賜見，以和好之禮予以款待。至聖皇帝若有諭旨，請交付該使臣齎回。為使該使臣辦事不致延誤時日，請准其於貴國各地行走。事畢彼等返回我俄羅斯國時，請資助盤費，派妥員護送。

祝願至聖皇帝萬壽無疆！統領四面八方之人，永享太平。

七二〇〇年（西元1692年）七月九日，俄羅斯國君主繼位第十年，書於莫斯科城³¹。

這樣一份來自俄羅斯的國書，上來就以金字誇耀了沙皇的尊號和統治範圍，對於大清國的皇帝則僅「致以友好問候」，顯然不夠「恭順」，康熙帝旋即指出俄方的「錯處」：「覽俄羅斯國察罕汗文書，將其君主寫金字置前，且不寫奏字而寫朋友。凡外國來疏，

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選編第一編（上冊），頁150-151，1981年3月。



無不將朕置前並寫奏字者³²」，於是退回國書並定例，以後凡文書格式、禮儀不符合要求，從黑龍江將軍處即退回：

又覆准，鄂羅斯察汗漢奏文與外國奏文式不合。貢物、奏文，一併發回。伊國地遠，不知中國事例，將奏文不合式處，明白教諭來使。引見時，照常恩賜。其帶來貨物，仍令如前貿易。鄂羅斯自請定邊界後，來使不絕，與往年不同，凡奏文、納貢、行禮、謝恩等儀，俱定例永遠遵行。嗣後察汗漢奏文，先著黑龍江將軍開看，若有不合式處，即自邊地發回；驗明合式，方令入奏。到京奏聞之時，令來使於午門前跪捧置黃案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凡過年節、冬至與各喜慶升殿日期，令鄂羅斯人在眾官後行禮。首領使人，坐諸執事後；其有頂帶人，俱令坐鑲藍旗之末。賜茶及引見、賜食時，令行三跪九叩頭禮。將首領使人，坐頭等侍衛前，內大臣後；其餘有頂帶人，俱令坐頭等侍衛後。此行禮之處，令一通使傳達言語，立於贊禮官傍。至食畢，令行一跪三叩頭禮，退。永著為例³³。

由此可見，在清朝的制度設計中，對於俄羅斯來華使節在禮節、班序等方面的規定，完全是類同於理藩院所轄的其他外藩的。其實，不僅清朝一方對中俄交往的等級關係與禮儀規範有自己的設計與宣稱，沙俄同樣如此，據俄國官方記載，《尼布楚條約》談判時，俄國致康熙的信件中也有「望柏格德汗（即中國皇帝）本人歸順於我沙皇陛下最高統治之下，永世不渝，向我大君主納貢³⁴」等

³² 同前註，頁148。

³³ 尹泰等奉敕撰，理藩院·柔遠清吏司·朝貢，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二，頁3656，2006年4月。

³⁴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同註2，頁401-402。



語，由此，中俄兩國的交往，除了在邊界、逃人以及貿易問題上糾紛頻發，更嚴重就是來往的禮儀體制之爭。儘管《恰克圖條約》要求雙方平等行文，但清、俄兩國的君主都充分運用了語言的隔膜以及內部規範的宣稱等手段，極力維持著自己的「尊嚴」與虛榮³⁵。

然而，隨著《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等雙邊規範的簽訂，依條約的規定處理兩國關係畢竟成為了清代中前期中俄交往的主軸。事實上，各朝《會典》都圍繞著條約關於邊界、逃人和互市三大核心議題進行了規範設計，這些規範，或是對條約內容的轉述，或是對條約條文的補充，但這些規範始終迴避是由雙方協商做出的這一事實，而一定要以清朝單方面的規定形式出現，或許這種做法正是清朝將國際條約轉化進入內國法規範體系的內在動因。

雍正朝的《會典》主要有4條相關規範，首先是「理藩院·錄勳清吏司」下「防汛」條，該條是與《尼布楚條約》東部定界對應的邊境管理規範，其明確中俄東段邊境，並且嚴禁雙方人民偷越國境：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黑龍江後綽羅那烏母河相近，以格勒必齊河為界，自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山陽為內地，山陰為鄂羅斯地。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鄂羅斯有私越邊界者，拏送各管屬官員，照所犯輕重治罪。今鄂羅斯複有潛至景齊禮烏嘛等處打貂行走，恐伊等頭目不知，著理藩院行文尼蔔朝城守尉，查拏治罪。並申飭國人，嗣後不許越過界地。如城守尉不速嚴查，即行文察汗漢，將城守尉一併治罪³⁶。

³⁵ 關於清、俄之間的禮儀之爭，可參看陳維新，同註8，頁67-161。

³⁶ 尹泰等奉敕撰，理藩院·錄勳清吏司·防汛，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一，頁3643-3644，2006年4月。



而關於「逃人」的規範則見於同一卷「嚴禁逃人」條：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鄂羅斯尼蔔朝城守尉送回逃人二名，著理藩院行文嘉獎，並諮黑龍江將軍，嗣後有伊國逃人，潛住索倫等處者，查出奏聞給回³⁷。

關於通商互市的規範共有兩條，一條見於「禮部」的「外國貿易」條，主要是來華俄商進京時的證照查驗手續：

（康熙）二十七年，俄羅斯前來貿易。奉旨，既系外國人等，令護軍統領親身驗看，從公照實貿易估計³⁸。

另一條則是在「兵部·武庫清吏司」的「軍器」條，該條主要是關於對俄貿易的違禁品規定，即禁止將武器、火藥等可以「資敵」的危險物品出售與俄羅斯：

三十二年覆准，弓、刀、牛角、鋼鐵等項軍器、硝磺，俱不許賣與俄羅斯之人並厄魯特。如有偷賣偷出邊口，該管官不行詳查，被人拏獲出首者，將偷賣之人及該管官兵，俱照禁止硝磺例治罪。都統、副都統、將軍，照總督、巡撫、提督例治罪。再，四十九旗喀爾喀各紮薩克、渣哈爾虎城蒙古，販應禁軍器，偷賣與俄羅斯、厄魯特者，將偷賣之人、該管官紮薩克等，一併照例治罪³⁹。

³⁷ 尹泰等奉敕撰，理藩院·錄勳清吏司·嚴禁逃人，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一，頁3646，2006年4月。

³⁸ 尹泰等奉敕撰，禮部·主客清吏司·外國貿易，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五，頁1787，2006年4月。

³⁹ 尹泰等奉敕撰，兵部·武庫清吏司·軍器，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六，頁2323，2006年4月。



乾隆朝的《會典》關於中俄關係的特別規範僅有兩條，都是關於恰克圖互市的，第一是「理藩院·典屬清吏司」對於中俄互市的具體地點、時間與期限的規範：

凡互市，庫倫設市一，通喀爾喀貿易；恰克圖設市一，通俄羅斯貿易。其來京貿易之期，以子、辰、申年，並令簡約與從，從經紀貿易，限八十日啟行⁴⁰。

第二則是在「都察院」部分，是關於派員稽查俄羅斯來京貿易的規範：

稽察宗人府銀庫、理藩院內外館銀庫、鄂羅斯來京貿易，各以滿給事中或禦史一人，銀庫三年期滿，奏請更代，餘事竣即還⁴¹。

嘉慶朝《會典》的相關規範也是兩條，其中，「理藩院·典屬清吏司」關於庫倫將軍的一節，可以說是關於清朝中前期中、俄關係最全面的規範與說明。該條可細分為四個部分，首先是掌管俄羅斯事務的庫倫將軍選任、部屬和職責：

置庫倫辦事大臣，以司俄羅斯邊務，東西會兩將軍而理之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簡放，一由喀爾喀紮薩克內特派。所屬，庫倫本院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恰克圖本院司官一人。轄卡倫會哨之各紮薩克以理邊務。凡行文俄羅斯沙那特衙門皆用庫倫辦事大臣印文。其東黑龍江境內，則由黑龍江將軍呼倫貝爾副都統經理；其西至

⁴⁰ 允禔等奉敕撰，理藩院·典屬清吏司，載：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頁722，2006年4月。

⁴¹ 允禔等奉敕撰，都察院，載：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一，頁740，2006年4月。



近吉里克以西，則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經理，皆與庫倫辦事大臣會同酌辦⁴²。

之後則是中俄兩次定約所議定的中俄邊界具體劃分：

定其內外之界康熙二十八年平定羅刹，聖祖仁皇帝命內大臣索額圖與俄羅斯國使臣費要多羅等定議：一、以流入黑龍江之綽羅那阿倫穆河相近格爾畢齊河為界，循河而上自興安嶺以至於海，嶺以南為內地，嶺以北為俄羅斯地。一、以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為界，河以南為內地，河以北為俄羅斯地。雍正五年世宗憲皇帝命郡王額駙策凌與俄羅斯使臣薩瓦等定議：自額爾古納河岸至阿魯哈當蘇阿魯奇都勒齊克泰奇蘭等處，以相對之楚庫河為界，自此以西沿布林古特山，以博木沙畢鼎嶺為界，各定立界石⁴³。

再次則是恰克圖市場的貿易規則，包括了主管官員、後勤供應、貿易物件、不法懲治等邊市各項管理規則：

設俄羅斯市於恰克圖恰克圖商集，以本院司官一人主之，隸庫倫辦事大臣管理，設書吏畢協齊該班蒙古章京昆都瑪那奇等。每歲支給口糧賞，需銀二百十二兩有奇。又該司員給賞俄羅斯瑪玉爾普爾魯克喀密薩爾等綢緞價值，皆於口北道衙門支領報銷。商集分設八行，選商之良善殷實者為行首，與眾商會同估定貨價。該司官按各商到集日期先後，令以次交易。蒙古紮薩克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差人來市者，價值百兩以下聽其交易，百兩以上由紮薩克及商卓特巴

⁴² 托津等奉敕撰，理藩院·典屬清吏司，載：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二，頁624，2006年4月。

⁴³ 同前註，頁624。



以印文諮恰克圖司官，交各行首交易後覆文遣回。其有不肖商人希圖射利頂冒者，察出將該商與喇嘛蒙古等一併治罪，貨物入官，紮薩克商卓特巴參處⁴⁴。

最後一部分則是關於中俄通商互市的禁令，除了羅列了《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中關於通商的專條之外，還收錄了乾隆57年（1792）與俄國恢復一度中斷的恰克圖互市後所簽訂的貿易專約《恰克圖市約》：

先示以禁約，乃與通市焉康熙三十二年定例，俄羅斯國人准其三年來京貿易一次，不得過二百人，令自備馬駝。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不支廩給，定限八十日起程。禁物不准買賣外，一應貨物免其納稅，五十九年始准於庫倫互市，雍正五年始准於恰克圖互市。乾隆年間屢經禁絕通市，於三十三年、四十五年、五十七年三次，皆因俄羅斯國遵守法制，籲請開市，始降旨允准。五十七年與該國定約五條：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眾生，不忍爾國小民困窘，又因爾沙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複失和，罔再希冀開市。一、中國與爾國貨物，原系兩邊商人自相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啟爭端。一、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爾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至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一、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爾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一、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

⁴⁴ 同前註，頁624。



沙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眾。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據俄羅斯使臣一一悅服遵依，出具甘結存案⁴⁵。

嘉慶朝《會典》關於中俄互動的另一條文位於「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項下，主要是對於《恰克圖條約》所定之俄人在京住所「俄羅斯館」的守衛規範：

置守衛以定官兵之班。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日設堆撥十六，每四處直以八旗參領一人，每處直以八旗官一人、兵十五人。……凡門汛之增直者，過期則撤……俄羅斯館及後黃寺，於俄羅斯、蒙古喇嘛去日即撤⁴⁶。

綜觀以上各朝《大清會典》對於清朝與沙俄交往互動的規範，不難發現，其規範設計都是在《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等一系列中俄雙邊協定所確立的規範內容和原則的基礎上的改寫或者補充，其立法意旨，是以上述條約內容為依歸的，《會典》所載的各項規範，不過是條約規範的內國法化而已。從這個意義上講，清朝康熙以後的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儘管在禮儀層面中俄之間總是存在都想壓對方一頭的傲慢與彆扭，但對於邊境管理的實務，中俄之間都還是基本依循雙方自主談判所得的一系列條約，彼此都做出了調試和妥協⁴⁷。或許，中俄關係的規範設計，才是中國進入所謂「條

⁴⁵ 同前註，頁624。

⁴⁶ 托津等奉敕撰，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載：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九，頁797，2006年4月。

⁴⁷ 至於俄國彼時如何認知雙邊條約規範下的中俄關係，則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本文不枝蔓了。惟俄國已於1648年簽署《威斯特伐利亞合約》，對於以



約體制」的先聲。

肆、《大清律例》與《理藩院則例》對於清、俄條約體制的補充

通過上文的分析可知，五朝《會典》通過重新整理、編排與轉述，基本上將《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等清、俄之間的定約當中關於邊界、逃人與互市三個最重要面向的規範內容完成了國內法的轉化，並且又制定了一些補充或者輔助條約條款施行的新規範，共同構成了《會典》層面的中、俄關係的規範體系。然而，除了《會典》，清朝的其他法規範形式，諸如《大清律例》與《欽定理藩院則例》等，也在自己的規範領域內，對清、俄關係做出了一些規定，事實上發展和豐富了清、俄之間的條約體制規範體系。

《大清律例》在整個清朝對外規範體系當中最突出的特點就是其刑事法性質，其規範都是有刑罰後果的。因此，《大清律例》中的涉俄條文，為條約體制規範體系增加了刑事法要素。《大清律例》最明確調整中、俄交往的條文是兵律關津門「盤詰奸細」條的第10條例文：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卡官員即行擒拏。有將軍參贊駐劄者，報明將軍參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即行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不遵照妥辦，亦一併從

「條約」形式規範雙邊權利義務關係，確認各國主權平等原則等近代國際法精神應當是有基本認知的，但就其對於沙皇全稱、接見禮儀等面向的堅持，亦隱見其未完全脫離舊有秩序想像，是一種允乎新舊之間的雜糅狀態，參見陳維新，同註8。



重治罪⁴⁸。

這是一條邊境管理的禁令，主要是防止外國人偷渡入境的規範。據薛允升《讀例存疑》考證：

此條系乾隆四十四年，黑龍江將軍傅玉等，參奏俄羅斯十七人，執持兵械，趕馬五十餘匹，越入境內，被卡倫官兵克布等拏獲，並不報明將軍，將俄羅斯馬匹、皮張等物私留縱放，請將守卡官員治罪案內，欽奉上諭，恭纂為例⁴⁹。

可見該條原為俄羅斯人越境所設，然而此條儘管對於外國越境者雖有被「即行擒拏」之語，但未列具體罪名與刑罰，其重點還是懲處貪墨瀆職的中方邊防官員，亦顯示出《大清律例》的內國法特徵；另一方面，一旦收受賄賂，縱放越境，即行正法，上級各官，均追究連帶責任，亦可見清朝對待邊防的慎重與嚴苛，也逗漏出清朝總體上對於外國人嚴重缺乏信任感。

如果說《大清律例》是在刑事規範方面豐富了清、俄條約體制的規範體系，那麼《欽定理藩院則例》則是在行政法意義上補充了條約規範體系。在道光22年（1842）《理藩院則例》的卷63，專設「俄羅斯事例」專章彙編整理中俄交涉的行政法規範，共計11條，其中第1條即前文論述過的，轉述《恰克圖條約》的「俄羅斯交界通商各條例」。之後10條例文也多圍繞著中俄關係中互市、邊管和劃界三個主軸。其中第2條「恰克圖部員回賞俄羅斯禮物准其核銷」條規定：

⁴⁸ 據薛允升，大清律例·兵三·關津·盤詰奸細-10，載：讀例存疑重刊本，卷二十二，頁501，1970年。

⁴⁹ 同前註。



一、俄羅斯致送恰克圖部員禮物，其回禮，准酌量彼處應用顏色綢緞賞給，仍呈明庫倫辦事大臣查核報銷⁵⁰。

該條本是一條對於俄羅斯國致恰克圖官員的禮物該如何回禮，又如何報銷的規範，但值得注意的是，條例中將中國回禮給俄羅斯的外交禮儀範疇的行為稱為「回賞」或者「賞給」，足見一直到道光年間，法規範記錄當中的俄羅斯，尚難完全擺脫「外藩」這一處於低位的地位。

第3條例文名為「獎懲卡倫兵丁」，主要是對於卡倫駐守官兵們的獎懲、晉升規範：

一、喀爾喀四部落在俄羅斯邊界駐守卡倫之紮薩克參領、章京、驍騎校等，如經歷三年，巡訪妥善，該卡座並無盜賊事故，各賞給紀錄二次；五年期滿時，再各賞加一級。其統稽邊卡之紮薩克等，五年期滿，如果統稽嚴密，合卡座並無事故，各加賞一級。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之駐卡官兵，年滿時，該管卡座如無盜賊等事，亦各賞給紀錄二次；若遇有盜賊之事，將該員等應得加級紀錄扣抵。其四部落駐卡兵丁，於三年內巡防妥善者，每名賞亮梭布一對，每對作價銀一兩，磚茶二塊，每塊作價銀二錢，黃煙一包，每包作價銀一錢；如三年內遇有事故，將玩誤之卡倫官員、兵丁並紮薩克記檔，停其賞賜，治罪。此項賞賜需於公務之便，由口北道庫支領銀兩，在庫倫、恰克圖購辦分賞。至每年應賞俄羅斯瑪玉爾等緞疋等物，應用銀三十九兩六錢，亦由口北道庫支領，統造具細冊，移諮戶部查核⁵¹。

⁵⁰ 欽定理藩院則例，同註24，頁393。

⁵¹ 欽定理藩院則例，同註24，頁393。



第4條「俄羅斯偷竊馬匹奏明請旨」是特定一類刑事案件的處理規範，即對於一般的越境俄國人直接遷回，但若有偷竊馬匹等犯罪行為，須上奏請旨：

一、俄羅斯男婦私行逃出越界，經沿邊地方拏獲後，訊無別情，遣人送回。倘有夥眾偷竊馬匹等事，奏明請旨⁵²。

第5條「恰克圖卡倫十年巡查一次」是邊境據點巡查規範，該條規定，自嘉慶8年（1803）始，庫倫辦事大臣須每10年巡查恰克圖周邊所有卡倫一次。第6條「內地與俄羅斯交界」則是邊界規範，轉述了《尼布楚條約》所定清、俄東段邊界，即以額爾古納河、格爾必齊河以至外興安嶺一線為界⁵³。第7條「內地人民與俄羅斯分界居住」條則是規定，兩國邊境附近的人民必須分開居住，無山河等自然隔離物的，須設立鄂博⁵⁴為界：

一、俄羅斯人所居，近山、河者，以山、河為界；無山、河之空地，設立鄂博為界。自東邊之額爾古納河以內，至額爾古納河當蘇卡倫外空地，從中平分。如有偏出偏入，交錯居住之人，彼此查明，令各移於界內居住，以齊邊界⁵⁵。

第8條「俄羅斯交界黑龍江所屬卡倫官兵分班更換」，如條目名稱所示，規範的是中、俄東段邊境哨所官兵分作三班，3個月一輪換。第9條「俄羅斯私越邊界拏獲治罪」即與《會典》所載康熙32年定例對應，即禁止俄國人越境捕貂。第10條「俄羅斯等准其在

⁵² 欽定理藩院則例，同註24，頁394。

⁵³ 參見欽定理藩院則例，同註24，頁394。

⁵⁴ 蒙古語音譯，也譯作「敖包」，意為「堆子」，即以石頭、沙土或樹枝堆成的境界標誌。

⁵⁵ 欽定理藩院則例，同註24，頁395。



恰克圖貿易」則是明確將邊貿地點限定於恰克圖一地，別處不許貿易⁵⁶。這一點與後文要論述的清、歐互市體制很類似，清朝對於西洋各國的貿易也僅限於廣州一地，這種限定一地的互市規範背後的立法邏輯應該是一致的，即還是盡可能控制中外的互市通商，並使其處於一個比較好掌控的較小的規模，足見清朝的對外規範秩序還是比較保守與收縮的。「俄羅斯事例」最後一條是「查驗貿易執照」，顧名思義，即內地商人赴恰克圖進行貿易所需的證照查驗規範：

一、內地商民出邊與俄羅斯互相貿易至卡倫時，查驗部給執照，核其車輛、駝隻數目相符，另給執照。至恰克圖時，該駐紮司員再行查驗，如無執照，不准入市交易⁵⁷。

綜觀以上開列各條，像《理藩院則例》這樣，單列一章「俄羅斯事例」來專門處理對俄事務，這樣的規範編排方式在清朝整個對外規範體系當中是獨樹一幟的。而考察這11條則例規範的內容，基本都是對於《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等中俄雙邊條約所確定的邊界、逃人以及通商等問題的細化、補充與輔助，甚至有的例文根本就是對條約內容的重申，因此，可以說，《理藩院則例》的「俄羅斯事例」是清、俄條約體制規範體系當中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然而要問的是，此「俄羅斯事例」選擇收入條文的標準為何？單就筆者目前能夠確定定例時間的例文來看，這11條例文成例時間區間已經橫跨康、雍、乾、嘉四朝；而就規範內容來看，涉及邊界劃定、邊境管理以及互市通商等清、俄交往的各個面向，因此規範繁雜且不成系統；就條文排列來看，相鄰條文之間也沒有任何

⁵⁶ 欽定理藩院則例，同註24，頁397。

⁵⁷ 同前註，頁397。



關聯性，亦不是以定例時間為序排列，整個「俄羅斯事例」的規範體系讓人覺得雜亂且破碎，實在令人感到費解。唯一的線索是，本「事例」11條例文集中強調中、俄東段邊界的劃分與管理，並沒有涉及到《恰克圖條約》所劃定的中段邊界地方的管理規範。然而要廓清這個問題，只能留待日後了。

伍、結 語

從法規範的角度看，早期的清、俄關係處於一種變動與雜糅的狀態。首先，在清朝初年，順治皇帝基本將來華要求通商的俄國當做與外蒙古各部類似的藩部來處理，這也就可以解釋為何清朝在總理衙門成立前，都是以理藩院，尤其是處理外紮薩克蒙古事務的典屬清吏司來處理與俄國交往的事務。而自康熙年間雅克薩之戰之後，清、俄雙方開始用談判、簽約的方式來調整和規範彼此的互動關係。然而這種事實上對俄交往模式的轉變，並沒有在清朝許多內國法，尤其禮儀性的規範設計上得到反映，清朝仍然用理藩院作為俄國事務的主管機構，對於俄國仍然稱「藩」，對其使節稱「貢使」，贈送禮物依然會認為是對其的「賞賜」等等，因此，在筆者看來，至少在法規範層面，清、俄之間的互動關係，在清朝的眼中，依然是一種變通過的對外理藩體制。

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等一系列中俄之間的約定所確立的關於中俄邊界劃定、邊境管理以及通商貿易等事項，在日後基本都得到中、俄雙方的尊重與遵行，因此，可以說這些雙邊條約成為清、俄關係的重要規範依據。然而有意思的是，清朝並沒有直接將這些條約規範直接放入清朝內國的法規範體系當中去，而是經過改寫與轉譯，以《會典事例》和《理藩院則例》的條文呈現。同時，清朝為了更好地實踐條約所規定的各事



項，還在《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以及《大清律例》等不同形式的法規範體系當中設計了不少用以細化、補充或者輔助條約規範的條文，這些處於不同法規範檔，有著不同法律效力的規範共同架構並豐富了調整清、俄關係的條約體制規範體系。

考察清、俄之間條約體制的歷史，中國主動自願地與別國通過談判、定約的方式解決彼此爭端並且進一步發展兩國關係，比中國近代第一個被迫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要早了整整153年。因此，筆者將清朝與沙俄簽訂一系列條約的互動方式，稱為中國自發的條約體制的先聲。筆者當然不是說，這種中國的條約體制是完美的，事實上它剛剛處於發軔期，本身還是很懵懂而幼稚的，歷史也似乎沒有給它進一步發展與實踐的機會。只是，中俄這段條約外交的歷史，向我們明白揭示，所謂通過對等談判，簽訂條約並對雙方都產生拘束力的近現代條約體制或國際法體系，不一定要靠殖民主義的堅船利炮才能帶給我們。從這個意義上說，筆者對於清、俄之間條約體制規範體系的梳理，似乎可以對於某些「越殖民越文明」的觀點提出一些不一樣的回應。



參考文獻

◎中 文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選編第一編（上冊），1981年3月。
2. 允禔等奉敕撰，理藩院·典屬清吏司，載：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頁722，2006年4月。
3. 允禔等奉敕撰，都察院，載：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一，頁740，2006年4月。
4. 孔源，從尼布楚條約到《朔方備乘》——康熙至咸豐年間清朝關於俄國知識的形成和固化，俄羅斯研究，2期，頁111-133，2021年4月。
5. 尹泰等奉敕撰，光祿寺，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四十一，頁3875，2006年4月。
6. 尹泰等奉敕撰，兵部·武庫清吏司·軍器，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六，頁2323，2006年4月。
7. 尹泰等奉敕撰，理藩院·柔遠清吏司·朝貢，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二，頁3656，2006年4月。
8. 尹泰等奉敕撰，理藩院·錄勳清吏司·防汛，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一，頁3643-3644，2006年4月。
9. 尹泰等奉敕撰，理藩院·錄勳清吏司·嚴禁逃人，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一，頁3646，2006年4月。
10. 尹泰等奉敕撰，禮部·主客清吏司·外國貿易，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五，頁1787，2006年4月。
11. 尹泰等奉敕撰，禮部·精膳清吏司·下程路費，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九，頁1835，2006年4月。
12. 尹泰等奉敕撰，禮部·精膳清吏司·筵宴二·外藩禮宴，載：雍正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八，頁1819，2006年4月。
13. 王立民，中國法制史，2007年6月。
14. 王希隆，中俄關係史略，1995年8月。



15. 王沛，中國法律史，2023年8月。
16. 王開璽，清代外交與外交禮儀之爭（上），2017年11月。
17. 白佳玉，《斯匹次卑爾根群島條約》公平制度體系下的適用爭論及其應對，當代法學，6期，頁144-157，2021年11月。
18. 白莉娜，清初中俄東北邊事法律問題研究——以《尼布楚條約》為例，內蒙古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4月。
19. 伊桑阿等奉敕撰，理藩院·朝貢，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四，頁7-8，2006年4月。
20. 托津等奉敕撰，兵部·綠營處分則例·邊境，載：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頁1125，1992年4月。
21. 托津等奉敕撰，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載：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九，頁797，2006年4月。
22. 托津等奉敕撰，理藩院·典屬清吏司，載：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二，頁624，2006年4月。
23. 何新華，最後的天朝：清代朝貢制度研究，2012年12月。
24. 吳伯姪，耶穌會士與《尼布楚條約》，世界宗教研究，3期，頁107-117，1998年9月。
25. 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2014年5月。
26. 昆崗等奉敕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職掌，載：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九，頁898，2006年4月。
27. 易銳，清前期邊界觀念與《尼布楚條約》再探，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期，頁27-34，2019年3月。
28. 邱唐，列我藩服：清朝對中亞地區理藩體制之法規範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1期，頁32-45，2024年1月。
29. 俄羅斯事例·俄羅斯交界通商各條例，載：欽定理藩院則例，卷六十三，頁386，2000年6月。
30. 柳岳武，清代藩屬體系研究，2016年8月。
31. 宿豐林，《尼布楚條約》與早期中俄通商，學習與探索，6期，頁128-131，1998年12月。
32.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2010年1月。



33. 張麗、張曉剛，中俄《尼布楚條約》文本的差異及其原因新析——以額爾古納河界段條款為中心，社會科學，3期，頁162-171，2021年3月。
34. 曹雯，清朝對外體制研究，2010年6月。
35. 陳維新，清代對俄外交：禮儀體制及藩屬交涉（1644~1861），2012年12月。
36. 順治十二年五月乙巳，載：清世祖實錄，卷九十一，頁720，1985年6月。
37. 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2版，2013年9月。
38. 楊一凡，重新認識中國法律史，2013年4月。
39. 廖敏淑，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2013年12月。
40. 赫佳妮，外交勝敗之爭：中國近代「不平等條約」敘事中的《尼布楚條約》，國際政治研究，1期，頁138-160，2022年2月。
41. 趙曉耕，中國法律史，2019年4月。
42. 劉麗敏，17-18世紀中外邊務交涉研究——以中俄、中朝、中越邊務交涉為中心，山東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9年12月。
43. 閻崇年，雅克薩之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期，頁73-79，1978年10月。
44. 薛允升，大清律例·兵三·關津·盤詰奸細-10，載：讀例存疑重刊本，卷二十二，頁501，1970年。
45. 關家莉，尼布楚條約簽定的背景因素研究，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7月。
46.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廈門大學大學俄語系翻譯小組譯，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1978年9月。



Normative Study on Qing-Russian Relations in the Period of Traditional Law

Tang Qiu^{*}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codification, early Qing-Russian relations were characterized by flux and intermix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ynasty, the Qing government treated Russia—which sought trade with China—as a vassal state, comparable to the tribes of Khalkha Mongolia. This approach reflected the Qing perception of Qing-Russian relations as an extension of the external tributary system. Since the Post-Kangxi era, treaties such as the Treaty of Nerchinsk and the Treaty of Kyakhta emerged as key normative frameworks governing Qing-Russian interactions. Notably, they were not directly promulgated as standalone laws within the Qing domestic legal system. Instead, they were incorporated as articles within, *inter alia*, *Da Qing Huidian Shili* (《會典事例》) and *Lifanyuan Zeli* (《理藩院則例》).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stipulations of these treaties, the Qing government devised additional articles for refinement and supplementation within

^{*} Distinguished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Director of Research Institution on Law of Hongkong, Macau and Taiwan in ECUPL; Doctor of Law fro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ceived: May 12, 2024; accepted: November 14, 2024



various legal documents, including Da Qing Huidian (《大清會典》), Lifanyuan Zeli (《理藩院則例》), and Da Qing Lüli (《大清律例》). These articles, differing in legal effect and dispersed across multiple legal texts, collectively shaped and enhanced the treaty-centric regulatory framework that governed Qing-Russian relations.

Keywords: Qing-Russian Relations, Da Qing Huidian (《大清會典》), Lifanyuan Zeli (《理藩院則例》), Treaty-centric Framework